

南昌市新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新城提字〔2022〕20号

分类：B

关于区政协二届一次会议第114号提案的答复

熊晨鹰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实施工程保修期后回访制度，建立优选承包商库，促进工程质量水平提升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实施工程保修期后回访制度

已建立工程保修期后回访制度，对已完工的建设工程项目定期回访，定期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工程质量监测，对在保修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，由施工单位负责整改。对保修期后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，由社区或居委会向住房管理部门反映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质量问题，可申请启用维修基金进行修缮。

二、关于建立优选承包商库

目前条件暂不具备，根据《招投标》有关规定，400万元以上的单项建设工程项目，必须依法依规进行公开招投标，不得设

置排他性条款，排斥潜在竞标人。目前，我区 400 万元以上的单项建设工程项目，除特殊情况外，一般都应当依法依法进行公开招标。

三、关于促进工程质量水平提升

新建区政府出台《关于加快新建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九条措施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新府发〔2020〕17号）文件中，已明确了相关举措。

一方面鼓励企业创建优质工程。（一）、本区建筑企业承接区内工程获得“鲁班奖”的每项奖励 100 万元；承接区外工程获得“鲁班奖”的每项奖励 50 万元。（二）、承接区内工程获得江西省“杜鹃花奖”、“省优良工程奖”，每项奖励 50 万元；承接区外工程获得江西省“杜鹃花奖”、“省优良工程奖”，每项奖励 20 万元。（三）、承接区内工程成功举办省级、市级“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现场观摩会”，每项分别奖励 50 万元、20 万元；承接区外工程成功举办省级、市级“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现场观摩会”，每项分别奖励 20 万元、10 万元。（四）、对承接区内工程获上述奖项的项目经理，优先推荐为劳动模范、劳动奖章候选人，获得“鲁班奖”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（同一工程获得同一性质、不同级别奖项的，按最高级别奖励）。

另一方面鼓励企业科技创新。（一）、企业获批国家级重点实验室、国家级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，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；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或国家技术发明奖特、

一、二等奖的，对项目团队分别奖励 300 万元、200 万元、100 万元。（二）、对获批省级重点实验室、省级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，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；获得省科技进步奖或省技术发明奖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对项目团队分别奖励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。（三）、对建筑施工新技术、新工法获得国家、省、市推广运用的，每项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。

附：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区政府督查室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南昌市新建区住建局 83733921

邮政编码：330100

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号码: 政协二届二次会议第114号

提案人姓名	熊晨博	通讯地址		邮政编码	
提案内容	关于实施工程保修期后回访制度, 建立优选承包商, 促进工程质量水平提升的建议				
承办单位	住建局	电话	8373 3921	邮政编码	
提案人对办理情况的意见:					
满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本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提案人签名

熊晨博

2022年5月31日